

为之流泪,为之欢呼,甚至现实中出现了读《红楼梦》而为黛玉郁郁而终的女子,看《白毛女》而朝扮演黄世仁的演员开枪的士兵,凡此种种,不一而足。这样的“入迷”“入戏”,岂不就是代入感?

代入感、或者说“入迷”“入戏”,作为美学问题,早已有过讨论,甚至引发过激烈的争论,这就是著名的“虚构的悖论(paradox of fiction)”。“虚构的悖论”也称为“拉德福德悖论”,因为它源于拉德福德发表的一篇题为“我们如何为安娜·卡列尼娜的命运所感动”的文章。这个问题之所以被称为“虚构的悖论”,是因为它可以被概括为三个相互矛盾的命题:“(1)读者或观众对于某些他们明知是虚构的对象如虚构的人物产生诸如恐惧、怜悯、欲望、羡慕之类的情感经验。(2)产生诸如恐惧、怜悯、欲望等等之类的情感经验的一个必要条件,是经验这些情感的人们要相信他们的情感对象是存在的。(3)读者和观众知道那些对象是虚构的,他们不相信那些对象是存在的。”^①由此观之,“虚构的悖论”其实是对虚构人物的情感反应悖论。而论争围绕三个命题中何者为真,何者为假展开,则如玛丽·凯瑟琳·哈里森所言,演变为解决这些相互牴牾的前提之间的矛盾之哲学思辨^②。究其实质,这些哲学思辨探讨的是“如何可能”的问题,而作为一种已然发生的情感反应,探讨“究竟怎样”的问题,似乎更有必要。循此,我们可将问题转向这一情感反应运作的心理机制的探讨。

产生代入感的心理机制究竟是怎样的?在网络文献中,一种流行的解释是,代入感的产生基于移情作用。在百度贴吧“起点吧”中,网友“寸步成妖”说:“终于搞明白所谓的代入感是什么意思了,就是所谓的移情嘛”^③,并引用罗伯特·麦基《故事》里的话作了进一步阐释:

移情是指“像我”。在主人公的内心深处,观众发现了某种共通的人性。……观众这种不自觉的心态逻辑大略是这样运转的:“这个人物很像我。因此,

我希望他得到他想得到的一切,因为如果我是他,在那种情况下,我也想得到同样的东西。”……观众的情感投入是由移情作用来固着的。……我们的移情作用,其原因即使不是自我中心的,也是非常个人化的。当我们认同一位主人公及其生活欲望时,我们事实上是在为我们自己的生活欲望喝彩。通过移情,即通过我们自己与一个虚构人物之间的替代关系,我们考验并扩展了我们的人性。故事所赐予我们的正是这样一种机会:去体验我们自己的生活以外的生活,置身于无数的世界和时代,在我们生存状态的各个深度,去追求、去抗争。^④

那么,代入感真的就是移情作用吗?

一如玛丽·凯瑟琳·哈里森所言,近年来,“移情”的美学(叙事意义)概念已经与心理学(人际意义)概念融为一体。当罗伯特·麦基说“移情是指‘像我’”时,他就是在这种融合的意义上使用“移情”概念的。

心理学上对“移情”的定义存在诸多分歧,很多时候还会与后文提到的“共情”概念混淆,但也存在共性认识,即移情作为一种映射性情绪反应,非常强调移情主体类似的事件经历在其中的作用。如儿童看到别的孩子伤了手指会哭,马上会与自己曾经类似的经历联系起来,因而也跟着哭。这就难怪施泰因从现象学立场指出,“移情”的本质,就是“把我自己‘投射’进他人之中,把他人的体验‘当前化’”^⑤。

而美学上的“移情”研究,是由费肖尔父子到立普斯,逐步走向系统化的。沃林格就根据立普斯的理论总结道,移情是一种“客观化的自我享受”,“就是在一个与自我不同的感性对象中玩味自我本身,即把自我移入到对象中。”^⑥例如,“古典主义的美是一种灌注生气的有机的美,人们遏制不住的移情需要就会毫不费力地注入到这种美

①彭锋:《虚构的悖论及其解决》,《外国美学》2009年第19辑。

②参见玛丽·凯瑟琳·哈里森:《虚构与移情伦理的悖论:重读狄更斯的现实主义》,《叙事(中国版)》2011年第三辑。

③寸步成妖:终于搞明白所谓的代入感是什么意思了,就是所谓的移情嘛, https://tieba.baidu.com/p/4136929266?red_tag=2152829225, 2018-03-31。

④罗伯特·麦基:《故事:材质 结构 风格和银幕剧作的原理》,周铁东,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16年版,第142-143页。

⑤参见张浩军:《施泰因论移情的本质》,《世界哲学》2013年第2期。

⑥W·沃林格:《抽象与移情》,王才勇,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5页。

中。审美体验和宗教体验在方式上都是一样的,都是一种客观化的和升华了的自我享受”^①。我国的美学研究也大体在此意义上使用“移情”概念。如朱光潜先生就曾在《西方美学史》中如是阐述“移情”：“它就是人在观察外界事物时,设身处在事物的境地,把原来没有生命的东西看成有生命的东西,仿佛它也有感觉、思想、情感、意志和活动,同时,人自己也受到对事物的这种错觉的影响,多少和事物发生同情和共鸣。”^②这样的理解一直被人们遵奉。20世纪80年代,神经生理学推动了移情说的复兴。研究者发现,人的大脑内的“镜像神经元(mirror neurons)”的作用一定程度上验证了立普斯所说的移情是一种人对外在运动的内摹仿的观点^③。这就为思辨性的审美移情理论提供了进一步的科学依据。

比较心理学和美学对“移情”概念的使用,我们发现,二者都强调自我向对象的情感投射,继而在二者之间产生将心比心、感同身受的情感共鸣。这是“移情”概念能实现跨学科意义上的融通的重要原因。应该说,这样的作用是普遍发生于各种欣赏体验中的,代入感同样需要移情作用所建立起来的自我与对象之间的这种共通感。就此而言,人们用移情作用来阐释代入感的产生、运作的心理机制,是有道理的。

但是,我们也注意到,与人际意义上的移情相比,审美体验中的移情,更强调主体生命体验、或者说自我精神的对象化。这就是说,在审美体验构建的主体与对象的结构关系中,主体明显占据主导地位,而主体本身在精神层面的充盈状态是主体能够占据主导地位的根本保证。由此反观网络小说阅读的读者心理状态,则不难发现二者间的差距。如果说,审美移情中的主体是因自我精神的充盈而将情感投射进入叙事虚构而成的他人的话,那么,毋宁说大多数情况下网络小说读者是因为欲求不满(网络小说读者的“屌丝”情结就是这一心态的充分证明)而在小说叙事虚构的人物身上寻求寄托和满足,二者的确不可同日而语。

因此,网络小说阅读的代入感无法与美学意义上的移情等同。

即使在融合的意义、或者人际意义上运用“移情”概念,它也不能与代入感等而视之。正如前文所引:“移情就是指像我”。或许,网络小说阅读者在一开始需要小说中的人物像“我”,一个“屌丝”般的“我”,但是在最终,他们渴望读到的却是一个现实中无法成就的无比强大的“他(她)/我”。因而,代入感不止是一个“像我”的情感投射,还有“像他(她)”的角色认择。

正是因为发现了这一点,王宇景提出,“代入感是一种综合的心理过程”^④,其中不仅有移情,更有“共情”心理机制的作用。在英文中,“共情”与“移情”都是“Empathy”这个单词,可见它们在含义上确有相通之处,但在心理学上,二者的区别微妙而不容忽视。作为“共情”概念的倡导者,卡尔·罗杰斯认为:“共情的状态,或者说共情,是准确地觉察另一个人的内在参考框架,这种觉察带有情感的成分和含义,好像你就是那个人,但又永远不失去‘好像’的境界。”^⑤根据罗杰斯的见解,在心理学上,“共情被广泛定义为:感知到他人的情感状态,从而使得自己产生与之类似的情绪或感受的能力”^⑥。结合罗杰斯的阐述和共情的心理学定义,我们能更清楚地辨析移情与共情的差异:移情中,自我进入外物或他人,并从中见到自我。共情中,他人进入自我,进而体察他人,而且自我与他人的界限并未泯灭。换言之,二者的区别就如同“那个人像我”和“我像那个人”的区别,一个是自内而外的心理过程,一个是自外而内的心理过程。

网络小说阅读实践告诉我们,亿万读者在阅读时不断增强的感受是,“我要像那个人”,也就是说,它在不断增强自外而内的心理过程。据此,我们可以说,网络小说阅读的代入感,不仅有移情,还有共情,而且共情在其中的作用不断增强。

那么,是什么力量推动着共情的作用不断增强呢?由于网络小说十分突出的“YY(意淫)”性

①W·沃林格:《抽象与移情》,王才勇,译,辽宁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03页。

②朱光潜:《西方美学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584页。

③参见高建平:《审美与移情说的回归》,《文史知识》2015年第4期。

④王宇景:《对网络小说代入感的叙事分析》,华东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2。

⑤卡尔·罗杰斯:共情:一种未被欣赏的存在,http://www.psychspace.com/psych/viewnews-8889,2018-02-25。

⑥杨业等:《共情:遗传-环境-内分泌-大脑机制》,《科学通报》2017年第32期。

质,我们可以毫不讳言地说,是欲望的驱动力,或者说欲望“伪装”而成的幻想的力量。有资深网文作者在传授经验时一语道破:“代入感的根本,代入感的核心所在就是需求,读者的心里需求(应为“心理需求”——论者)。而那些文笔、人物、情节之类,都是一些手段,一些因素。”^①这里的心理需求,毋庸讳言就是读者因为生活中的缺失性体验而产生的基本欲望和世俗需求。在精神分析学中,欲望的产生与主体的缺失性体验密切相关。在前俄狄浦斯阶段,缺失性体验产生于被挪开的乳房,这使婴儿感觉到世界的不完美性,因而激发趋向完全满足的“驱力”。孩子越长大,就越加明显地体会到自我与他人的分裂,世界的不完美。在这一社会化的进程中,由于语言的作用,孩子开始建构自我,趋向统一和纯粹快感的驱力被调整为“欲望”,并被压抑在无意识中。但是,正如斯蒂芬·海纳曼所说,“被压抑的欲望,对于完全的满足、融合、完美、统一、自我的完整身份的渴望依然存在。而这种欲望必然会寻找机会,或多或少地,在每个人身上再度出现。我们把这种再次出现的欲望称为幻想。幻想表达了对于完整(fullness)的欲望,以及消除令人不安的缺席的愿望。幻想在一个以分离、缺席、创伤性扰乱为特征的世界里,承诺了完全的满足和整体性的意义”,因此,“幻想是人类拥有的一种与困难情境协商的方式”,或者说人们处理心理创伤的精神“缝合术”^②。

现在,网络小说就为欲望释放提供了机会,或者说网络小说的“YY”体验起到的正是这样一种疗伤式的缝合作用。必须承认,网络小说读者群是一个普遍存在缺失性体验的社会群体。网络小说屌丝逆袭、废柴逆天的叙事套路之所以让许多人欲罢不能、百看不厌,就是因为这样的叙事铺设了欲望释放的能量回路,让读者们被压抑的欲望获得了想象性满足,让一个在现实中充满缺失性体验的自我在网络小说的幻想性情境中成长为一个完美、统一的自我。欲望的驱动力、或者说幻想

的力量,使代入感不止是为了方便建构读者与小说主人公在情感上的共鸣,更成为一种召唤机制,召唤一个欲望不再被压抑、或者欲望释放被合法化的完整主体(例如男性向网络小说中那个最终“征服星辰大海”的主角)。因此,在网络小说阅读中,代入感不止是“那个人像我”的移情,和“我像那个人”的共情,更有“我要像那个人”的欲望和幻想,它是阅读主体在欲望驱动下,移情、共情和幻想等心理机制综合作用而产生的阅读心态。

二 生成网络小说阅读代入感的配置系统

前文已述,代入感在文艺欣赏中其实广泛存在,但是,为什么网络小说阅读特别强调代入感呢?

由于网络小说阅读是读者运用互联网等新媒体来接受网络小说文本、并进行意义再生产的过程,因此,我们特别需要重视与网络小说读者密切相关的文化资本配置,和互联网、新媒体等技术配置在阅读中的作用。代入感作为这一阅读情境中生成的初始性阅读体验,受到这方面的影响尤为明显。

“配置”是布尔迪厄爱用的一个概念。我国布尔迪厄研究专家刘晖认为:“配置是每个人从社会空间获得的一整套恒定存在方式,也就是认识、评价和行动模式,即一般而言的实践、作品、表象的统一的和系统的发生原则。”^③它实际既指涉实践的生成模式,又关联形构特定意图、或认知方式的一系列社会历史条件的系统性作用。例如,“审美配置依赖过去和现在的物质生活条件以及(无论是否得到学校教育的承认的)文化资本的积累,物质生活条件既是审美配置的形成条件也是它的使用条件”^④。因此,不存在所谓的天赋的、纯粹的欣赏趣味,一切都是审美配置系统作用的结果。循此,我们可以将代入感也视作一种欣赏趣味,进而对当前网络小说读者置身其中的配置系统作用略作探讨。

^①走刀口莫回头:网文生死门——论小说的代入感, http://www.360doc.com/content/18/0303/19/53113864_733995895.shtml, 2018-03-25.

^②斯蒂芬·海纳曼:《“我将在你身边”——粉丝、幻想和埃尔夫斯的形象》,贺玉高,译,载陶东风:《粉丝文化读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第154-155页。

^③刘晖:《异端马奈的生成——论〈马奈:象征革命〉》,《外国文学动态研究》2016年第3期。

^④布尔迪厄:《区分:判断力的社会批判》,刘晖,译,商务印书馆2017年版,第88页。

根据《2017 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我国网民规模达到 7.51 亿。而且,我国网民仍以 10~39 岁群体为主,占整体的 72.1%;其中 20~29 岁年龄段的网民占比最高,达 29.7%,10~19 岁,30~39 岁群体占比分别为 19.4%,23.0%。我国网民依然以中等学历群体为主,初中,高中/中专/技校学历的网民占比分别为 37.9%,25.5%。中国网民中学生群体占比仍然最高,为 24.8%;其次为个体户/自由职业者,比例为 20.9%;企业/公司的管理人员和一般职员占比合计达到 15.1%。由此可知,中国网民群体具有青年群体占比大,中等学历群体、特别是中学生群体占比大的特点。中国网络小说读者群体就出自其中。那么,这样的群体在配置上具有怎样的突出特点呢?

中国当前的网民群体虽然普遍性地接受了中等程度以上的学校教育,但是,由于众所周知的应试导向,在文学艺术欣赏层面,他们却没有受到与之相配的主流审美趣味的熏陶,或者说,他们实然缺少本应赋予他们的上层文化资本。而且,由于学校教育方式存在一定程度的压抑性,这就实际增加了当前网民群体、特别是中学生群体对上层文化和主流艺术的隔膜感、抵触感。与此同时,借助越来越丰富的媒体渠道、特别是互联网等新媒体渠道,他们又自发性地积累着外在于学校教育的文化资本,并借此培养着自己的趣味。这就现实地造成当前的中国网民群体主体、也就是网络小说读者群体上层文化资本积累不足,而流行文化资本、甚至亚文化资本积累有余的状况。在他们的文化资本积累中,二次元文化资本的积累尤为突出。而需要代入感的阅读习性的形成就与陪伴了构成中国网民群体主体的 80 后、90 后和 00 后成长的二次元文化有关。

某种程度上说,代入感概念本身就与二次元文化渊源颇深。前文所引的“360 问答”中对于代入感的解释就明确揭示了这一点:代入感是电玩游戏所刻意营造的一种体验。电玩游戏是二次元文化的重要种类。所谓的二次元文化,如有的学者所说,“是一个以动画、漫画、电玩游戏等幻想性作品为中心的庞大知识体系”,“是一个平行于三次元现实世界之外的幻想性文化空间”,也“是

青少年群体基于相似的审美倾向以及共同兴趣爱好演化形成的一种特殊生活方式”^①。在所有的二次元文化中,电玩游戏是最容易创造代入感的。因为虚拟技术的支持,玩家可以在游戏中控制角色,按照自己的意志的行为(如行走、射击、发动某种武技),从而真切产生如本人在游戏中般的感受,这也是虚拟电玩游戏体验被称为“沉浸式体验”的重要原因。而另一种为我们所熟知的产生代入感的二次元文化就是动漫。本来,相比于电影画面而言,动漫的画面是更缺乏立体感和丰富性的,其产生代入感能力应该更差。但是,动漫却通过人物外貌的幻想性夸张变形(如放大人物眼睛的比例,模糊鼻子),在场景描绘中引入 3D 技术,特别是运用环绕立体声等先进技术手段增强音响效果,加强世界观与故事的合理性来塑造角色等等手段,建构了浪漫、唯美的低纬度、幻想性审美惯习,进而强化了在动漫等二次元文化陪伴下成长起来的青少年的代入感。这种代入感的突出表现在动漫迷们的“角色扮演”(Cosplay)行为上。通过“角色扮演”的方式,在现实生活中感到不适、有落差和压抑的青少年可以更为大胆、开放的行事,从而得到自我释放和自我慰藉,达到一定的自我治愈的效果。因而与电玩游戏的代入感比起来,动漫等二次元文化所产生的代入感是一种更具有人格特征和情感内涵的代入感。明确了代入感与二次元文化的密切关联,我们也就不难明了网络小说阅读为什么那么强调代入感了。因为当下的网络小说的创作主体和接受主体,正是在二次元文化陪伴下成长起来的 80 后、90 后和 00 后。二次元文化作为他们共享的文化资源,也参与了他们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阅读习惯与欣赏趣味建构,习惯于有代入感的叙事设置和有代入感的阅读心理,不过是二次元文化熏陶而成的一种文化症候和惯习。

文化资本积累之外,对于网络小说阅读习惯影响最为直接的物质生活条件是作为技术装置的网络和新媒体。作为网络小说的生产条件,网络和新媒体直接影响着网络小说阅读状态,而这种阅读状态的维持特别需要代入感。

大多数情况下,网络小说读者是以“追更”的方式来阅读的。追更,简单说就是网络小说作者

^①刘小源:《二次元文化与网络文学》,《东岳论丛》2017 年第 9 期。

间断性地在文学网站更新小说内容,读者在网上跟随作者的更新发布节奏进行一更一更地追看。这就使网络小说文本在绝大多数时间内呈现为未完成形态,而网络小说阅读则在一个很长的时间跨度内(一般为一年半以上)处于一种非连续性阅读状态,两次阅读之间要经历比较长的时间间隔。如此长时间内的非连续性阅读,网络小说阅读被中断的概率其实要远大于其它文学种类。事实也的确如此,被读者“弃坑”罢读的网络小说作品不知凡几。因此,如何吸引读者将这种非连续性阅读状态延续下去,直到小说完结,对网络小说产业来说就成了一个攸关生死的重大问题。

也许有人会说,报刊连载小说的阅读状态其实也是这样。诚然,在完结之前,报刊连载小说也是未完成形态的,对它的阅读也是非连续性的阅读,这也使得报刊连载小说其实也需要代入感。例如,出身于报刊连载小说的金庸武侠小说其实也是有代入感的。不过,它的代入感设置没有网络小说那么强,因而网文界有“金庸等大家若写网文很可能会‘扑街’的言论”^①。金庸写网文会不会“扑街”?这是一个有趣而复杂的问题,此处暂且搁置不论。网络写手提出这一观点的最重要的论据在于,金庸小说读来有时爽,有时不爽,网络读者是不会答应这样的。网络小说作者圈里流传这样一个段子,如下图:



显然,这是一个网络小说作者杜撰的、黑色幽默的对话。但是这则黑色幽默对话反映的阅读事实却是,如果让网络小说读者在阅读中感觉不爽,则是“读者很生气,后果很严重”。读者为什么会感觉不爽?其实还是与代入感有关。因为读者的代入感会产生包含欲望、幻想性内容的期待视野,但在对话指涉的小说文本中,这期待视野却严重遇挫,欲望、幻想没有得到想象性满足,强烈的不爽感就随之产生了。

报刊连载小说与网络小说在爽感、代入感处理上的差异提醒我们必需面对这样的问题:同样都是未完成性文本,同样都是非连续性阅读,为什么网络小说比报刊连载小说更强调代入感呢?

就技术配置而言,必需考虑媒介转换之后形成的文本形态差异。与报刊纸媒提供的稳定的、有序的、单一选择的文本形态不同,网络小说读者面对的是数字化的“超文本”。对于“超文本”的内涵,这个概念发明者之一纳尔逊解释说,“我用超文本这个概念来表示无顺序的书写,它给予读者各种分叉选择,并允许读者作种种选择,最好是在一个互动的屏幕上阅读。就像人们通常所想象的那样,它是一个通过链接而关联起来的系列文本块体,那些链接为读者提供了不同的路径”^②。与此相应,一种由一系列的搜索、扫读、略读、跳读行为所构成的全新阅读行为——“徘徊式阅读”(reading on the prowl)出现了。徘徊式阅读意味着网络小说读者在小说阅读间隔中要自觉不自觉地经历众多信息流的冲击,因而随波逐流的现象比比皆是,这也事实上增加了网络小说文本失去读者的风险。故此,为了在这样的整体阅读态势让读者在经历众多徘徊之后还回到某一小说文本,进而留住读者继续阅读,强化代入感就显得十分必要了。换言之,作为产品的网络小说文本需要具备更为强烈的用户“黏性”。网络小说创作有意识地设置代入感,就是在庞大的信息洋流中设置让读者锚定文本的心理坐标,以此强化用户“黏性”。因此,网络小说实践较之以前的小说实践更强调代入感,实为一种网络小说产业化生产条件下的基本生存策略。

网络与新媒体的技术配置形成的另一种有别

^①知名网络写手:金庸若写网文可能会“扑街到死”,https://tieba.baidu.com/p/960170864?red_tag=1855212243,2018-03-26.

^②转引自周宪:《从“沉浸式”到“浏览式”阅读的转向》,《中国社会科学》2016年第11期。

于纸媒阅读的态势是,网络与新媒体的超强互动性使网络小说读者产生了明显的群聚效应,因而展现了更为强大的群体性力量:“网络让读者‘直接’涌入了文学场。他们不再是沉默的大多数,而是以直观即时的点击、收藏、订阅、打赏等量化的数字对写手构成了直接的心灵震荡。更重要的是,网络改变了都市社会中人群聚集的虚假性质,他们不再是互不攀谈的分离个体,而是在各种虚拟空间中密集喧哗的狂欢共同体,通过介绍、评论、转载,甚至灌水、掐架等行为,读者群体实现了前网络时代未曾实现的经典化与传播功能,一部作品可以凭借这种广泛而普遍的人气传播瞬间爆红,这种群体性力量是传统媒介无从比拟更无法实现的。”^①在这样的群体性力量的影响下,如果有一名读者说“没有代入感,弃书!”,它可能就会引发雪崩式的连锁反响。因此,如果说网络小说阅读的非连续性、阅读的快速化让读者习惯了有代入感的阅读方式的话,那么这种“狂欢共同体”的群体性力量则使挑战网络小说读者的阅读习惯成为许多网络小说作者不敢尝试的冒险。

综而观之,二次元文化的文化资本配置培养了以有代入感的方式介入文本的阅读惯习,而网络与新媒体的技术配置则使网络小说生产内含了一种消费危机,强化代入感则成为了目前解决这一危机的有效策略。二者一正一反的相互作用,使得网络小说实践前所未有地重视代入感问题。

三 “书荒”危机与后代入感写作

目前来看,强化代入感是吸引网络小说阅读的有效策略,甚至可以从发掘一些有别于经典审美体验的积极作用。比如说,代入感的心理运作机制突破了经典移情理论所预设的主体与对象的结构关系,提供了一种逆向自我激励机制;代入感满足了大众在实用性需求驱动下参与文本和获得愉悦感的期待;代入感作为一种虚幻性身份建构方式,使异托邦中主角的“爽”体验实现了对现实世界屌丝的“囧”体验的补偿,丰富了网络小说读者的生活意义;……等等。但是,尽管代入式的网络小说阅读有如许积极作用,尽管网络小说作者们绞尽脑汁写出了数以百万计的有代入感的小说,网络小说读者中却仍有越来越多的人感到不

满,叫喊着“书荒”。

读者们将网络小说视为“粮草”“干草”,因此“书荒”是“粮草”匮乏之后的饥饿感。但是,面对数以百万计的网络小说,读者怎么会有饥饿感呢?固然,网络小说读者大多数是类型文的读者,他们只对某一或某几个类型的小说感兴趣,其它类型的小说是基本不读的。即使如此,以数量最少的“体育类”小说为例,目前在起点中文网也有9 453本(截止2018年4月1日),这也是一个非常庞大的数量了,足够读很长很长的时间了。因此,书荒的饥饿感并非真正因为无书可读,而是一时之间找不到让读者自身满意的、能“充饥”的小说了。书荒的出现告诉我们,至少一部分读者(而且这个数量在不断增长)变得越来越挑剔。因此,书荒是饥饿感与挑剔感并存的感受,它表明目前的大部分作品已经不能满足这些读者的阅读需求。

网络上流传的一种说法是,有了4年以上书龄的读者是比较有鉴别力的。实际上,书荒感也主要出现在这样的群体中。为什么这样的群体容易出现书荒感呢?

笔者以为,最重要的原因在于网络小说读者的自我成长。阅读,本身是一种训练的结果,也起着训练的作用。阅读的积累,不仅能提高读者阅读技巧的熟练程度,也因内容的积累而获得认知、思维和思想层面的提升。因此,即使是出于娱乐目的的网络小说阅读,年深日久,仍然会在不知不觉中提升读者的阅读趣味和鉴别力。读者的阅读趣味提高到一定程度,他再阅读时,就不会满足于之前阅读中获得的那种程度或类型的快感,出现了类似于“审美疲劳”的“爽感抗性”。例如,书友“带味的黄瓜”在分享自己从2008年至今的阅读体验时说道:

……星辰变,盘龙。

这两本小说,我就不多说了吧,08年09年的时候,火到一塌糊涂。悬疑类的鬼吹灯和盗墓笔记跟他们一比,那简直就是冷门的不要不要的。

番茄这两本书,如果是一个新读者,一个刚刚接触小说的朋友,那你看看还是很有必要的,可以说,那是贼好看!

但是如果你看了几十本,超过20到

^①黎杨全,李璐:《网络小说的快感生产:“爽点”“代入感”与文学的新变》,《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3期。